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工作考核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1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（108）北市地登字第 1086001354 號函
修正第 4 點條文之附表一、二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提升各地政事務所之工作績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為執行本考核事項，由本局土地登記科、測繪科、資訊室、政風室及秘書室分別就主管考核項目考評後，於當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將該年度考核成績送由本局秘書室彙整陳報核定，並依第五點規定獎勵。

三、各主管科室得就其平時辦理之各類業務查核或考核結果，列入本考核項目予以評分。

四、考核時依地政事務所業務性質分為登記、測量、電腦作業管理、為民服務及風紀等項目實施，考核之細目及評分標準，詳列如附表一至五，各單項成績各以滿分一百分計算，均達五十分以上者採序位評比，總成績以序位總合最低者為序位第一；各單項成績任一項有未達五十分者，不列入評比。

五、考核成績排名第一名者，頒發獎牌；第二名及第三名者，頒發獎狀，以資獎勵。